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文件

穗科技馆字〔2020〕5号

签发人：缪承杜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关于赴澳门 举办“深化穗澳合作，助力湾区建设” 专题交流研讨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集聚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促进穗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由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资助，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联合澳门大学，计划于11月23日至27日（共5天）举办首届“深化穗澳合作，助力湾区建设”专题交流研讨活动，具体执行工作由我馆承担。

一、活动内容（暂定）

本次交流研讨活动主要包括专题交流研讨、政策推介、

实地走访等内容。

（一）专题交流研讨主题

1. 从澳门科技发展和现代化政策制定看大湾区融合发展
2. 创新创业管理思维
3. 澳门政治制度与公共行政管理
4. 疫情影响下的澳门经济体制改革与内地金融经济融合
5. 澳门科技发展规划与政策

（二）政策推介

召开专场推介会。介绍广州市情，推介广州相关人才政策，宣传推介 2020 海交会，广泛邀请相关人士参会。

（三）实地走访

1. 澳门大学实验室
2. 拜访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3.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4. 拜访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5. 拜访澳门创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二、交流研讨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27 日（周一至周五）。

地点：澳门大学。

三、参加对象

本次交流研讨活动拟组织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孵化机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企业等科技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参团，加强我市科技从业人员与澳门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拓展我市科技从业人员的创新思路，助力湾区科技创新建设。

四、参加方式

(一) 请各单位推荐 1-2 人参加，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提交报名回执（见附件 1）至邮箱：313451783@qq.com。

(二) 经统筹确定参加人员名单后，由交流馆通知各派员单位，准备赴港澳通行证申报等相关材料。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参团人员必须持因公证件赴澳门。

请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如下：

1. 主管部门出具的出访同意函 2 份（抬头分别为：广州市外办、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见附件 2）；

2. 《境外团组人员情况表》1 份（附件 3，须详细填写并贴相片）；

3. 《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1 份（附件 4，详细填写，负责领导签字并批示“同意”）；

4.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加盖公章和财务章，见附件 5）；

5.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同页，在空白处写出生地及单位机构代码；

6. 大一寸正面照 4 张（蓝底、符合《往来港澳通行证》照片要求，背面用铅笔注明姓名）；

7. 因公港澳通行证（如持证）；
8. 100 字左右的个人工作职责和出访任务关联性说明，范例见附件 6；
9. 名片 2 张。

（三）持因私证件赴澳门的参团人员，请自行办理赴澳门证件、签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交流馆，包括：

- 1、抬头给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的出访同意函 1 份（模板参照附件 2）；
- 2、《境外团组人员情况表》1 份（附件 3，须详细填写并贴相片）；

五、疫情防控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由我馆统一组织团组成员于出访前 2 日进行核酸检测（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对于不符合赴澳门免于集中隔离 14 天的人员，不予接受参团；如有隐瞒健康状况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情况，造成团组及个人损失的，后果自负。参团人员须在出发前签署健康承诺函（见附件 7）。

团组成员应配合做好一切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六、费用

（一）在澳门交流研讨、往返澳门等费用由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资助。

（二）参加人员食宿、公杂、服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7000 元/人，由派员单位自理。

(三) 请各派员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 将费用汇至我馆账号。

户 名: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帐 号: 360206270920036429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大伟、赵光文

电话: 86538427、15915859099、15013104167

电子邮件: 313451783@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山六路 236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8A01-05 室

- 附件: 1. 报名回执
2. 同意函
3. 境外团组人员情况表
4. 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
5.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6. 出访任务说明
7. 健康承诺函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深化穗澳合作，助力湾区建设” 专题交流研讨活动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附件 2

同意函

广州市外办/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经研究，同意我单位 xx 参加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组团的“深化穗澳合作，助力湾区建设”专题交流研讨活动。赴澳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27 日。出访费用除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资助在澳门交流研讨费和往返澳门交通等费用外，其余部分由派员单位自理。

团组情况已按规定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所附《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已由出境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专此函达。

(单位)

2020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境外团组人员情况表

出访单位名称:

(盖章)

姓 名		性别		职 务		贴 照 片
拼 音 名				任职时间		
出生年月日				职 称		
出生地 与籍贯				每月收入		婚姻状况
政治面目				何时参加工作		现从事何工作
何年月毕业何校、何专业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工作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QQ 号码	
移动电话			单位邮编		电箱邮箱	
家庭地址					户口所在 派出所	
家庭电话				住址邮编		
配偶姓名				出生地 年月日		
配偶工作 单位及职务				有否子女		孩子性别
子女姓名				出生地 年月日		
出访人的父 亲姓名				出访人的 母亲姓名		
是否去过该国(地区)						
最近一次出访该地时间及逗留天数						
本人身份证号						
没有广州身份证请注明						
签证获批准或被拒签						
英语水平	熟练翻译[] 一般会话[] 基本不会[]			有否通过国家 外语等级考试		
境外团组名称				“深化穗澳合作，助力湾区建设”专题交流研讨活动		

附件 4

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为涉密人员及涉密等级						健康状况	
家庭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址、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址须列街道、门牌及房间号）		
组团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在团组中拟任职务		团员
出访任务、所赴地区及停留时间		11月23日-27日赴澳门参加“深化穗澳合作，助力湾区建设”专题交流研讨活动，五天					
出访任务审批单位		广州市外办					
最近一次公务赴港澳时间及任务		(据实填写)					
人员派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所在单位填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抄报外事（港澳事务）审批部门。						

附件 5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团组名称 “深化穗澳合作，助力湾区建设”专题交流研讨活动						
组团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团长 (级别)		团员 人数	
出访国别或地区(含经停) 澳门			出访时间(天数) 5天			
出国任务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依据	因公临时赴港澳相关政策要求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出国计划: 否					
	出访目标和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集聚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 促进穗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由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资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联合澳门大学, 计划于11月23日至27日(共5天)举办首届“深化穗澳合作, 助力湾区建设”专题交流研讨活动, 具体执行工作由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承担。					
	时间和国别是否符合规定: 是					
	路线是否符合规定: 是					
	团组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是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盖公章): 同意。						
预算财务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依据	穗财编〔2014〕17号、穗财编〔2018〕165号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合计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其他费用
	7000	0	3000	2200	1300	500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 在澳门交流研讨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资助。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盖财务章): 同意。						

注: 1. 出访团组和单位财务部门应对各项支出的测算和审核做详细说明;

2. 本表格每个单位只须出具一份, 财务审核内容中所列费用应为出访单位参与本次团组的所有出访人员的预算费用合计;

3. 本表格不可分页。

附件 6

出访任务说明（范例）

姓名，现任 xx 单位 xx 职务，具体从事广州地区各类科技项目的评估、管理和服务工作。随团重点交流大湾区科技领域的合作、香港科技创新及科技发展情况、金融创新背景下广东科技金融的发展之路、创新创业载体的发展模式与方向、企业创新与管理等。学习在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与金融结合等方面的先进做法，探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领域尤其是成果转移转化领域的合作机会。

附件 7

健康承诺函

本人在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自觉遵守防控疫情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1. 本人身体健康，近 14 天无发烧、干咳等呼吸道症状。2. 本人近 14 天没有到达过中、高风险疫区，没有接触过中、高风险疫区人员，没有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居住社区无疑似或确诊病例。3. 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活动期间佩戴口罩、不聚餐、不聚会、不去人口密集场所、勤洗手、勤换衣、不随地吐痰。4. 主动配合团组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烧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时应及时报告。5. 当团组要求本人隔离时，应积极配合。6. 活动期间如被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应积极配合治疗和调查。

本人承诺在疫情期间积极配合活动防疫工作，不瞒报、不谎报，如有隐瞒健康状况及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情况，造成团组及个人损失的，对自己承诺的事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

日期：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